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筱婷
電話：(02)7736-5642
電子信箱：natali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42505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波蘭政府獎學金甄選簡章、115年波蘭政府獎學金甄選報名表、115年波蘭政府獎學金甄選申請者報名資料審核表、各項英檢與CEFR架構對照表
(A09000000E_114250515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505153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42505153_senddoc1_Attach3.ods、
A09000000E_1142505153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辦理115年波蘭政府獎學金甄選簡章」暨相關附件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114年12月11日波蘭教字第1141211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波蘭高等教育暨科學部國家學術交流總署循例於115年提供我國學生赴波蘭就讀語言先修課程獎學金，並由本部另予提供機票及生活費補助，本次獎學金名額計5名。
- 三、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申請者參加甄選，並將申請者報名資料審核表及旨揭甄選簡章第八點所列應繳文件於115年3月20日前函送本部，另以pdf檔傳送至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電子信箱：dice3@mail.moe.gov.tw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波蘭臺北辦事處、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

電 2026/01/22 文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05